

#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中标公告

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实施采购，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发布招标公告，定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进行开标和评审，2025 年 3 月 3 日定标。现结果已经采购单位确认，特此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2-2025FE7321SZF-3

二、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二号楼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建设东路青年创业园 B 栋 2 层 202-A

供应商电话：0755-83725996

中标总价：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234,84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二号楼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深圳市

数量：1 项

服务要求：开展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二号楼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决算评审以及保修期完成。

服务标准：按国家和深圳市相关标准执行。

五、评审专家名单：温杰、徐蕴、肖文凯、王海东、吴国华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参照深圳（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标准计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计：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名称、报价及资格响应、综合得分及排序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响应文件	投标总报价	综合得分	排序
1	深圳市云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 投标人《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6) 投标报价；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股权关系证明材料；8)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b>结论：资格核查通过。</b>	¥244,728.00	47.5960	3
2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 投标人《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6) 投标报价；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股权关系证明材料；8)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b>结论：资格核查通过。</b>	¥234,840.00	68.6000	2
3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 投标人	¥234,840.00	96.0000	1

	司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6) 投标报价；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股权关系证明材料；8)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b>结论：资格核查通过。</b>			
4	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 投标人《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6) 投标报价；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股权关系证明材料；8)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b>结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第七条。</b>	¥165,360.00	/	/

2、候选中标供应商有：

- 1)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商路 16 号  
联系人：许工  
电话：0755-862105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联系人：陈工、邓工

电话：0755-82078919、82077364 转 111、115

传真：0755-82077519

邮箱：info@zgyd11.com、dept3@zgyd11.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晓佳、张智

电话：0755-82078919、82077364 转 111

## 十、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的（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二号楼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二号楼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3376.27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15.269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